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和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8月27日、7月17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现就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及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11月14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将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将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将由广大债权人分别审议表决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和经营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将由广大投资者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其主要内容为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调整的范围、调整的方式。

上述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涉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三个层面,重整管理人拟与债权人开展必要的沟通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第一条、第五条、第十条的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个交易日,在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结束后,公司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如果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及控股股东管理人确定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8月23日,公司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公司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及《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2019-072)。

至报名截止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意向投资者报名。经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谈判,公司及公司管理人目前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通用技术集团为公司重整战略投资者。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拥有大连机床、齐齐哈尔二机床等大型机床生产研发制造单位,是我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船舶、汽车、能源等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为国家基础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二、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相关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2019年8月23日,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沈阳机床集团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公开招募战略投资者,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

至报名截止日,通用技术集团作为意向投资者报名。经与通用技术集团协商谈判,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其管理人目前已与通用技术集团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通用技术集团为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八家公司的重整战略投资者。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了重整申请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机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2019年11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根据要求就本次会议提案编码的补充说明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如下:

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作为《重整计划(草案)》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能否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将影响公司本次重整能否顺利实施。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但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如果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或者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但已通过的公司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份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以沈机股份现有总股本7.65亿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2股的比例转增合计约9.19亿股,总股本扩大至16.84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股票分配和处置后等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1、4.4.2条的规定,上市证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的,证券交易所在权益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的,可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截至目前,本次重整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3)。

沈阳中院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4日下午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00至2019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

(2)公司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6、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7、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法人股股东公章);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 年11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特别说明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表决,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上述规定中未涉及股东回避表决问题。同时,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拟审议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进行调整,故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表决权,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沈机股份一旦破产清算和退市,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都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理解《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意义和作用,并对公司及各方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积极的支持,通过实际行动实现对各自切身利益的有效保护。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设总议案。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4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07,531,6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38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450,000股,并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为6,004,4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2,648名股东,共计6,507,531,616股,将于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锁定期满并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6,004,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1,801,335,000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7,805,78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22,314,000股)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0,928,09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278,429,700股),总股本数量由6,004,450,000股增加为14,206,528,7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也因此由2,750,435,954股增加为6,507,531,6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自愿转让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自愿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第三方行使,也不向本公司回售所持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让了本公司国有股东转持的部分国有股份,并继承原各国有股东就其转持股份承担的相应限售义务,其中本次上市流通的转持股份为74,938,154股,限售期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其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有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上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上海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507,531,61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除外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889,578,263	13.30%	1,889,578,263	13.30%	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657,921	6.48%	705,543,274	4.97%	215,114,647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920,657,920	6.48%	801,411,520	5.64%	119,246,4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6,703,754	3.36%	476,703,754	3.36%	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7,322,763	4.84%	687,322,763	4.84%	0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9,764,799	4.08%	579,764,799	4.08%	0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83,575,920	2.70%	383,575,920	2.70%	0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275,340,146	1.94%	275,340,146	1.94%	0
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0,231,618	1.90%	270,231,618	1.90%	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255,409,700	1.80%	255,409,700	1.8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74,938,154	0.53%	74,938,154	0.53%	0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718,097,079	5.05%	107,711,705	0.76%	610,385,374
合计	7,452,278,037	52.46%	6,507,531,616	45.81%	944,746,421

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4,938,154	-74,938,154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622,895,510	-4,407,780,863	215,114,647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32,113,454	-732,113,454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18,097,079	-107,711,705	610,385,374
	5.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304,233,840	-1,184,987,440	119,246,4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52,278,037	-6,507,531,616	944,746,4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754,250,663	6,507,531,616	13,261,782,2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754,250,663	6,507,531,616	13,261,782,279
股份总额		14,206,528,700	0	14,206,528,7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谭建华先生、刘健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人民币6696.0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集团”)所持有的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40%股权。交易完成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开元发展60%股权,公司持有开元发展40%股权。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发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展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开元发展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谭建华先生、刘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发展集团情况

名称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1号省财政厅综合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谭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55428M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8.58%;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2%。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能源供应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能源工业、信息工业等基础产业项目的投融资;土地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矿产资源储备及综合开发;股权投资及开购;金融业投资;经授权持有和经营中央在湘单位、省属改制企业所形成的国有土地和矿业权的国家股权;资本经营及提供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发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度发展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28,925.12万元,净利润-3,944.6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展集团净资产为725,674.7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

1、发展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2、发展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不存在被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开元发展情况

名称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创业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左坤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千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6558285W
股权结构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4月12日至2051年4月11日

(二)开元发展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72.96	14,019.56	13,215.65
负债总额	38.30	97.09	435.00
净资产	13,834.65	13,922.47	12,780.66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984.70	1,908.13	3,439.79
营业利润	1,404.92	1,494.96	2,443.98
净利润	1,054.00	1,141.82	1,92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51	768.18	2091.11

注:2018年度及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2019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情况

1、开元发展另一方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的权力。

2、截至目前,发展集团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形,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本次交易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

4、根据开元发展提供的《开元发展2020-2023年发展设想》,开元发展后续年度的出资规模和资产管理余额会呈逐步下降趋势,由于新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开元发展预计在2019年至2023年可实现净利润约820.80万元/年(该预测不构成公司及开元发展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政策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开元发展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9]539号),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开元发展申报评估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4,019.5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7.09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3,922.47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开元发展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6,836.7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817.1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0.09%;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7.09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0.0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00%;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739.66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2,817.1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0.23%。即开元发展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6,739.6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9]5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基础,发展集团所持开元发展40%股权评估值为6,695.86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开元发展40%股权转让价格为6,696.00万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发展集团向公司转让所持开元发展全部股权(占开元发展股权比例的40%)之所有权及截至转让基准日止目标股权上分红权及派生权益等全部权益。

2、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定,依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报字[2019]第53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备案的100%股权评估值16,739.66万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叁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为参考,本次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6,696.00万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

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5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剩余50%款项。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展集团指定账户。

3、过渡期间及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自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起,目标股权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均归属于公司,基于目标股权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审批手续及股权过户

本次转让事宜已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展集团应配合并督促开元发展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并应当在收到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个月内配合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5、转让完成

转让完成的标志为目标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登记、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成。转让完成后,发展集团不再享有目标股权在开元发展的股东权益,亦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股权在开元发展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公司承继。

6、税费承担

与目标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费,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除法律对费用承担另有规定或协议中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外,为完成本次目标股份转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违约责任

(1)公司未按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届时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按照法律的规定予以界定。

(3)发展集团迟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义务,应按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发展集团迟延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超过30天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发展集团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发展集团还应承担公司的相应损失。

8、协议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六、与发展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自2019年年初至本事项审议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展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适当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借助开元发展在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其特有的资源优势,实现资产优化配置,丰富公司投资品种,并有可能获得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收购决策过程中,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2、本次收购控股